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年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1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年右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被告廖年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釀成車禍事故，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承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市場掃地為業、無須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13號

被　　告　廖年右　（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年右於民國114年6月16日9時10分許，駕駛AJE-7009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往富國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裕民街與裕民街90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即貿然左轉進入裕民街90巷，適羅淑惠沿上開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裕民街90巷，遭廖年右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致羅淑惠當場倒地並受有左脛骨平臺粉碎性骨折、左足踝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羅淑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年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於被告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先行，撞擊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述時、地，途步行經行人穿越道，遭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撞擊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	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行人

	㈡、現場照片10張、本署勘驗報告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穿越道，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4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自首請依法審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